

致：西貢區議會
主席及全體委員

2012 年 11 月 6 日（星期二）
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上提出的議案
要求當局立法監管醫學美容

近年醫學美容大行其道，早前有四名女子因接受某美容集團的靜脈輸液療程後，患上敗血病，其中一人不治。

香港醫學美容風險一直為人垢病，早於 2006 年有逾百名女子受 PAAG 隆胸所害時，各界經已要求當局立法監管醫學美容，惟三大漏洞至今仍未堵塞（包括：無發牌制度、出事難追究，及無針對法例）醫學美容機構多年來並無監管，結果再有四人因接受醫學美容療程後引致嚴重事故。

部分醫學美容與手術無異，當中如入侵性療程存在風險，應由註冊醫生負責。惟現時當局對醫學美容監管不全，因此，我們要求政府儘快成立監管機構，監管及規範醫學美容市場，以保障消費者安全。

動議措辭：要求當局立法監管醫學美容



動議人：梁里議員



鍾錦麟議員



和議人： 范國威議員



張國強議員

2012 年 10 月 19 日